

##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赔偿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事项与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